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88/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8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陸頌雄議員“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2021年8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54/20-21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就陸頌雄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郭偉強議員；及
  - (ii) 潘兆平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議案辯論

### 1. 陸頌雄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平台經濟近年迅速發展，本港多間平台公司大量招聘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但該等公司並沒有為平台工作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平台公司，並把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一定額度的意外保險訂為發牌條款之一，以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

### 2.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平台經濟近年迅速發展，本港多間平台公司大量招聘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但該等公司並沒有為平台工作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台灣地區、西班牙、英國等地的法庭曾作出裁決，指出平台公司與平台工作者屬於不對等的地位，平台公司是以演算法管理方式操控平台工作者的行為，故此平台工作者絕非‘自僱人士’，更有地方已為平台公司與平台工作者之間確立僱傭關係；**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

- (一) 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平台公司，並把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一定額度的意外保險訂為發牌條款之一，~~以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
- (二) **盡快檢視平台經濟的僱用模式，並參考海外的經驗，研究確立平台公司與平台工作者之間的僱傭關係，讓平台工作者享有最低工資、工傷補償、強制性公積金和法定有薪假期等保障；及**
- (三) **定期收集相關數據，以掌握平台經濟的最新情況；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應主動跟進平台工作者的工傷個案及了解平台公司的責任，為確立平台公司與平台工作者之間的僱傭關係做好準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潘兆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平台經濟近年迅速發展，本港多間平台公司大量招聘從事食物送遞及運輸的平台工作者，但該等公司並沒有為平台工作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平台公司，並把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一定額度的意外保險訂為發牌條款之一，以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政府亦應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對象至平台工作者，以及全面研究為平台經濟制訂僱傭政策。**

註：潘兆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